

# 实验失败患精神病 博士自锁木屋十年

1月23日,湖南省邵阳绥宁县寨市镇一栋老木房子,二楼卧室的窗户被封死。63岁的范飞龙不停地喊着:“儿子啊,你的大学同学来看你了。”可是,屋里只传出了一句冷冷的“讨厌,带这么多人来。”

木屋里住的是老人的儿子范志忠,一个曾让整个寨市镇人骄傲的博士生。10年前,范志忠因遭受实验失败的打击,患上精神疾病,被学校遣送回家后把自己锁在小木屋里,晚上就蜷缩着睡在房里唯一的木箱中。范飞龙说着说着就老泪纵横:“整整10年,他不愿跟任何人交流,连父母送的饭菜都害怕被下毒。”



连父母送的饭菜都害怕被下毒

## 睡觉就钻进一个木箱里

范飞龙永远不会忘记1997年2月28日,一个噩梦般的日子。那天,老人突然接到儿子学校的电话,说范志忠患上了严重的精神病。几天后,范志忠被学校送回家。

为了治好儿子的病,两位老人四处求助,花费了近2万元,可儿子病情无法得到根治。2001年底,范志忠病情出现反复,经常无缘无故摔打家具,向路人、过往车辆投掷石块。

记者看到,范志忠住的二楼只有一架木梯上下,他的母亲说,原来的楼梯被范志忠毁了。记者脱了棉衣,总算“钻”了上去,只见范志忠住的房子窗户被木板封死,仅留一个小门进出,屋里没有一丝光亮。

“他自己进房后,就会把门反锁上。”范飞龙说,儿子没有安全感,一年四季总把门锁得严严实实,睡觉就钻进一个木箱里。好不容易出来,手里也总揣着一把刀。“连父母也不记得,不信任。每次吃饭都是我们送到他面前,但我们不先吃,他就不肯吃。他怕我们在饭里放药。”说到这里,范飞龙禁不住再次流泪。

## 心里有两道过不去的坎

记者翻开范志忠的大学

毕业证、荣誉证书,得知他1984年刚进入大学的时候,还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。

在父亲范飞龙眼里,范志忠更是一个从小非常懂事、孝顺、做事追求完美的孩子。他告诉记者,范志忠从小好动、活泼,各类棋艺在村里数一数二,很多长辈常常被他杀得“落花流水”。“范志忠最喜欢制作飞机,无论什么木块,到了他手里,都会变成漂亮的飞机。村里小孩愿意用作业本交换他做的飞机。”

上中学后,范志忠变得很要强,有事总是闷在心里。村民对他的印象是“从学校回家,除了出来做事,就很少看到人。”而让范志忠的叔叔范飞龙记忆深刻的一件事是,侄子曾责怪父亲没有社会背景、雄厚的经济基础,但又不愿意说出更多的想法。“父母穷,在他心里认为,一切只能靠自己!”范飞龙告诉记者,“他读大学后进修研究生、考博士,都带有一种想改变现状的强烈欲望,一旦他的这种欲望遭到挫折,他就无法承受。”

父亲范飞龙回忆,有两件“刻骨铭心”的事可能成为儿子心里迈不过的坎。一是研究生毕业后他想继续考博,但因为家里经济困难,范飞龙极力反对。儿子虽然口头上答应先工作,私下却离开工作单

位,自费去了四川联合大学读博。二是读博期间,范志忠苦心经营的一块科学试验田被毁坏,“那是他全部的希望!”

## 大学同学来访避而不见

“范志忠,我是碧彩啊,和你一起做实验的碧彩,还记得吗?”临走时,和记者同来的他的同学傅碧彩不停地呼喊,试图唤醒这位同窗的记忆。屋里只传出范志忠一句冷冷的“讨厌,带这么多人来。”记者透过墙板的缝隙看到,蹲在里面的范志忠一直没有正对着这边,没有再多说一句话,只有身躯在不停地摇晃。

最后,傅碧彩突然提出一个要求:“志忠啊,我们走了,也许你以后很难看到我们这些同学了,我是和你一起做实验的碧彩啊,你不想和我握握手吗?”没想到,这一次范志忠转过头来,看了看一墙之隔的同学,又看了看自己的手,说了句:“我的手脏,很粗糙。”这是我们听到的第二句话,也是直到临走听到的最后一句话。傅碧彩说,同学来看望他,在他心里还是有感觉的。他把自己封闭在一个木箱里,是不敢面对现实,在回避所有的人。

## 我们走了,谁来养他?

范志忠的父母告诉记者,他们今年都已63岁。过度的操

劳,让两位老人的身体每况愈下。想到范志忠以后的生活,范飞龙忍不住满眼泪花:“我们现在还能做点事情,挣些生活费,坚持为他送些饭菜。可我们走了后谁来为可怜的志忠送饭菜啊!”

范志忠的同学认为,博士生变成了精神病患者,是一个悲剧,但社会不应该放弃他。同学夏春生告诉记者,得知范志忠的遭遇,农学院的同学纷纷行动起来,为他募捐了1万元。“然而,对没有自理能力、没有生活来源的范志忠来说,这1万元不过是杯水车薪。”

## 【专家说法】

### 学习博士,心理不“博士”

“博士虽然是学业上的强者,但现在社会上发生的博士自杀事件却击中了我国教育的软肋,反映了当前应试教育弊端下的‘软骨病’。现在的博士只是学习博士,心理上却不‘博士’。”湘潭大学心理学专家彩教授表示,范志忠是一个完美主义者,从小在认可和赞美声中长大,后来却出国留学无望,寄予希望的试验田遭到毁坏。当他苦心经营的理想和现实出现了差距时,过度承受压力的精神底线终于崩溃。

《三湘都市报》供稿

# 少女屡遭强暴精神失常 报案1年未立案

河南原阳县一17岁女孩于2002年遭到同村已婚男子强奸。之后,该女孩共遭受其蹂躏5次,由健康活泼变得有些精神失常。

当女孩的母亲报案后,村干部出面协调让该男子出3万元钱私了。更让人不解的是,其母亲在报案近一年后,当地公安部门竟然一直未对此事立案。

为弄清真相,记者近日前往原阳县官厂乡,对此事进行了实地调查。

睡着后,我想,这也许是她到了一个新地方,不适应的缘故吧,当时也就没有在意。

“可是几天过去了,她天天晚上都这样。而且,她白天总是怕见人,不愿意到人的地方去,尤其是看见穿警服的就跑、就哭。我终于感觉到情况不对。”

“在我的一再追问下,姨妈终于道出了实情。原来,小表妹在12岁时,就被本村村民全某强暴。直至2006年2月,这期间,她又被全某多次强奸。由于表妹实在没有办法在老家待了,姨妈才决定把表妹送到郑州躲避。”

## 5次不堪回首的“灾难”

在表姐的一再鼓励下,小历历终于开了口,把早在2002年就发生的一幕幕不堪回首的往事道了出来——

历历所在的村子是原阳县官厂乡某村。

“2002年,我刚刚上小学三年级。一天,我和全某的女儿在全某家玩耍。在我准备回家时,全某把我叫到他的屋里。我刚刚进去,全某就将房门锁上了。我当时还没有反应过来,就被他抱上床强奸了。”

“当时,下身的剧痛让我哭了起来,他就哄我,还给了我30元钱,说:‘回家不要对你妈说。’当时我下身流了很多血,也不敢对父母说。”

“谁知,没有多久,一次在我放学的路上,他又把我拉住,我说:‘你想干什么?再拉我就叫人了。’他说:‘你喊吧,喊了你以后就找不到婆家了。’他再次强奸了我。”

“后来,全某的妻子薛某又想诱骗我到她家,我不去,她就找我妈说:‘婶,让历历帮我擀饺子皮吧。’我妈就非让我去。没有办法,我就到了她家。全某锁了门,薛某脱我的上衣,全某脱我的裤子,我又一次被强奸了。”

“2004年6月23日晚,薛某叫我妈打牌。因为天比较热,我说我去平房上凉快了,当他在他家平房上迷迷糊糊睡着

时,我感觉有人脱我衣服。我惊叫了一声,嘴就被捂住了。因为下边屋里有人打牌,我心里害怕,就不敢反抗。这样,他就对我再次进行强奸。由于疼痛,我忍不住叫了起来。我妈妈听我在叫,应声来找,发现我正在被全某强奸。因为下面打牌人多,等打牌的人走后,我才去找全某。因为怕影响我以后生活,当晚,我妈妈叫全某写了保证书。之后,我把我转到韩董庄乡府庄私立学校上学。”

“谁知,全某在我家拆盖新房的时候,趁我妈妈忙,又一次强奸了我。当时是2006年2月16日晚,我叔家的楠楠(化名)叫我到她家去玩,我在她家玩了一会儿,不到9时我就往家走。快到家时,全某出现在我的面前。我要喊人,他就捂我的嘴,强行将我拉到他家里。在他老婆薛某的帮助下,全某脱了我的衣服,再次强奸了我。”

“这次,我回家就告诉了我妈。我妈就报了案。当晚,我们在官厂派出所录了口供,办案的警察叫魏书涛,是个副所长。后来,全某的母亲来到我家,提出想私了,还让村支书和全某他叔来说情。现在,半年多已经过去了,全某还没有被抓走……”

在整个诉说的过程中,小历历一直依偎着她的表姐。眼泪,也在诉说的过程中流了出来。她两颊泛红,短发齐耳,是个挺漂亮的小姑娘,只是缺了在她这个年龄的小姑娘应有的灵气和活泼。说到最后,她干脆把整个上身都埋在了表姐的怀里。

## 一张关键的“保证书”

应该说,没有这份有全某签名的“保证书”,这个事件很难印证——因为,时间跨度已有4年,而且,遭到性侵犯的直接物证(比如施暴者的精斑)都未保存。但对一个12岁的孩子来说,也无法苛求其保留这些证据。

“保证书”内容全文如

下——

“我以后保证不在(再)和历历(原为真名,现隐去——记者注,下同)来往。以后,历历婚姻方面出了差错,我保证完全承担全部责任,因为我破坏了历历的青春,所以我要负责。全某(原为真名,现隐去——记者注)”

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明确规定:“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,以强奸论,从重处罚。”也就是说,不论行为是否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,也是不论幼女是否同意,只要是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,就构成犯罪。该条同时规定,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据了解,这里所谓的“情节恶劣”,就有因奸淫幼女引起被害人精神失常的情节。

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律师董董认为,上述有关证人的证言,应该说对这起事件描述得比较详细和直接了,再加上有这个“保证书”,虽然不能必然得出这起强奸幼女案的发生,但是它至少可以作为当地公安机关对此予以立案的依据,进而予以立案、侦查。

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:“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和自首的材料,应当按照管辖范围,迅速进行审查,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,应当立案;认为没有犯罪事实,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,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,不予立案,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。控告人如果不服,可以申请复议。”

## 记者实地调查求证真相

1月25日,记者来到了原阳县官厂乡进行调查。历历所在的村子位于黄河滩地,看起来并不十分富裕。

孙福林是2006年2月23日晚参加双方准备“私了”的见

证者之一。

1月25日15时许,孙福林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他说:“2006年2月16日晚,历历在俺家玩,走时她说害怕,俺还叫俺家的楠楠送她一会。”

“到了10时许,历历她妈打来电话说,历历从俺家出来后,被全某拉回家给强奸了。我赶到历历家,见全某和他老婆都在这里,在向历历她妈求情。当时历历妈打了报警电话,派出所民警到现场时,我就在现场,后来全某跑掉了。”

“2月23日晚,全某他妈和他叔,还有村干部小民、小正都在历历家。我和同村的发旺到时,全某他妈正在地上跪着,想和历历妈私了。小民和小正说,干脆让全某拿3万块钱算了。但是后来双方没有达成协议,因为历历妈说,全某不是这一次了,一定得告他。”

当晚也在现场见证“调解”过程的孙发旺由于在外做工,一时赶不回来,记者电话采访了他人。他的说法和孙福林的说法基本一致——历历被全某强奸了。他称,当晚是派出所副所长魏书涛等3人出的警。

强奸事实是否真的成立?当日16时许,在全某家,记者见到了被历历诉称帮助全某强奸她的全的妻子薛某。她先对历历的母亲大加斥责,说这一切都是历历妈在“设套”,历历和全某之间发生的一切,都是他们两个自愿的。

## 报案近一年至今未立案

在原阳县公安局官厂派出所,记者见到了当时的办案民警、该所副所长魏书涛。听明来意,魏副所长说:“没有县公安局的批准,我没法接受采访。”

随后,记者赶往原阳县公安局。该局副局长吴长城介绍情况说,目前还没有对该事件进行立案,该案正由该局刑侦二中队主办。就在1月20日,他还和刑侦大队长、治安科长一块接待了历历母亲的上访。他们已经对历历进行了精神病鉴定,目前结果还没有出来。

从2006年2月16日报案至今,时间将近一年。

针对这起案件一直没有立案的情况,记者采访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的刘英旭科长。

他认为,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,“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,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,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。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,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,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”,也就是说,小女孩的家属还可以向检察机关反映案情,申请检察机关监督。

《今日商报》供稿

